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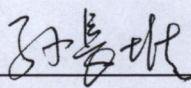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准确、公允地反映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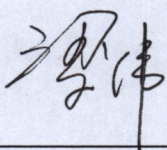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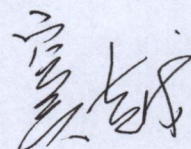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孙长雄



梁 伟



宴 越

2016年9月2日